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93號

原　　告　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慈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89,3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8,39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